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3日

(2016)浙0127民初2524号

李勇军:本院受理原告林瑞霞诉被告李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29号

李勇军:本院受理原告何美成与被告李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勇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何美成借款5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还清日止按年利率18.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612号

程新会:本院受理原告余卫和与被告程新会、徐长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程新会、徐长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卫和借款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6.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6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程新会、徐长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有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46号

郭晓明:原告童利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晓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童利寿借款本金46000元并支付利息11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28元,由被告郭晓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47号

郭晓明:原告陈建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晓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建良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20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5元,由被告郭晓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96号

缪健、缪文良、陈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诉被告缪健、缪文良、陈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94号

吕孝珍、沈金修、钱均儿、刘文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诉被告吕孝珍、沈金修、钱均儿、刘文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51号

袁江华、汪福娣: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38号

戚爱爱、易晓敏: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9日15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59号

李虹意: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9日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36号

叶元信、徐亚丽、张振会、黄亚素、赖大修、刘彦丽: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再3号

王仁义: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6日14: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56号

林海:本院受理原告肖君诉你及被告李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44号

陈益和:本院受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3日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5号

宁波迈升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城诉被告赵辉、吴赛芬、宁波迈升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60号

杨远良: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52号

邵光浩:本院受理原告吴似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94号

胡红建:本院受理原告刘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03号

陈潮立:本院受理汪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6日14: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35号

张振会、黄亚素、叶元信、徐亚丽、赖大修、刘彦丽: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83号

朱炳刚、王付武:本院受理吴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17号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丰煜自动化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2号

吴其平、陈庆国、楼刚伟、王新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4号

吴其平、陈庆国、楼刚伟、王新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5号

吴其平、陈庆国、楼刚伟、王新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97号

王细静、范海颖: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03号

汪星:本院受理原告俞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2日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43号

李本侃、洪玲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39号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0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58号

葛海斌、王树芳:本院受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2日9: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859号

竺建科:本院受理原告赖杰辉与被告竺建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566号

谢国梁、李彩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79号

俞来芬、周常芝、严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421号

王勇、黄敏、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韩俊贤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14:5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159号

徐云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及石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韩俊贤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16:0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875号

宁波海曙宏晟博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孙爱宇、丁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韩俊贤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14:15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36号

宁波英硕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睿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辛春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1号

钱南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0号

胡富娣、徐永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8号

杨象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6号

张小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3号

朱万众、王掌成、杨文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240号

薛国静、伍小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3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559号

徐卫锋、许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3民初5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357号

康玲芝: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恩诉你与被告毛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3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356号

康玲芝: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恩诉你与被告毛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3民初3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1民初1338号

徐大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麦顿华伊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大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071号

沙含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瑞丰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给付价款24800元及违约金2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525号

吴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姚函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7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7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47号

傅燕萍:本院受理原告朱超磊与你、郑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与郑旭光共同归还借款人民币6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47号

周浩斌: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453号

金军民:本院受理原告伍永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立即支付借款110000元及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21号

宁波市鄞州聚来五金厂、姚仙平、叶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冯优薇、施永平、王国伦、冯微萍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为冯优薇返还借款300000元,应支付的利息在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8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保证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4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36号

宁波市鄞州塘溪沙村哲灵冲件厂、沙召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五乡兴龙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90000元及逾期利息9000元,要求被告二对货款90000元中的77800元承担共同偿还责任,要求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令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指南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指南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处置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我公司对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2942.53万元),该债权由保证人义乌市格丽丝花边有限公司、王香玲、叶建英、陈俊豪、虞文霞、许根华、王娟娟提供保证。由抵押人许根华、王娟娟所有的位于义乌市丹溪北路18号402室的房产,抵押人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义乌市江廿三里街道小商品加工区A-3地块为上诉债权提供抵押。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杭州指南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指南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指南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